

更新垃圾转运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12-2021-00484

采 购 人：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更新垃圾转运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512-2021-00484

二、项目名称：更新垃圾转运设备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89990.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2.5m³ 垃圾箱 41 个、6m³ 垃圾箱 65 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清单”和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预算报告书的内容。

2、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粤财采购[2019]1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须提供）；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54-89819494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邮编：515800

（三）采购人：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54-89819494

传真：0754-87376791 邮编：515071

发布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更新垃圾转运设备项目

(二) 采购预算：1989990.00 元

(三)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2.5m ³ 垃圾箱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2210×1635×1225 2. 箱体尺寸（长×宽×高）（mm）：≥2065×1450×1000 3. ▲容积（m ³ ）：≥2.75 4. ▲底板厚度（mm）：≥4 5. 箱体主骨架（mm）：30*50 方管 6. 箱底滑道（mm）：100#方管 7. 顶板厚度（mm）：≥2 8. 边板厚度（mm）：≥3 9. 材质：通用型材采用 Q235A 10. ▲开门方式：单门手开，机械式撑杆并设置两个档位支撑 11. 投料门尺寸（mm）：1070×680 12. 侧门打开方式：弹簧助力或手动支撑，保证车辆行驶途中不能开启。 13. 箱体整体外形：箱体整体为圆弧型框架密闭结构，顶部两边圆弧为 2-R490，保证足够的强度、框架及底板、侧板采用钢板整体折弯成型，内部平整。 14. 铰接：箱体与后门、箱体有投料门铰接处零部件使用高强度材料，其强度不得少于 345Mpa。 15. ▲防腐内胆：内胆加做 3 层玻璃钢，防水防腐处理，装水 48h 无漏水现象。	41	个
2	6m ³ 垃圾箱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3200×1750×1150 2. ▲容积（m ³ ）：6 3. ▲底板厚度（mm）：4 4. 箱体主骨架（mm）：40*80 方管 5. 箱底滑道（mm）：120#方管 6. 顶板厚度（mm）：3 7. 面板厚度（mm）：3	65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8. 材质：主体材质采用 Q235A 9. 开门方式：双门手开，机械式撑杆 10. 投料门尺寸（mm）：1200×650 11. 箱体整体外形：箱体整体为圆弧型框架密闭结构，保证足够的强度、框架及底板、侧板采用钢板整体折弯成型，内部平整。 12. 铰接：箱体与后门、箱体有投料门铰接处零部件使用高强度材料，其强度不得少于 345Mpa。 13. ▲防腐内胆：内胆加做 3 层玻璃钢，防水防腐处理，装水 48h 无漏水现象。		

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三、采购项目功能及技术要求

1、2.5m³ 垃圾箱功能及技术要求：

1) 垃圾箱形状为上圆弧下方，设 2 个投料盖投料口和箱体顶部设置有雨水导流槽，防止雨天雨水进入箱体内部，加装锁紧装置，为了保证投料盖的美观和强度投料盖采用整体冲压成型（盖门应美观、大方）不许有焊接且开口四角为圆弧结构。

2) 箱体搭配 5 寸铸铁脚轮、碳钢垃圾箱合页、箱体后门密封采用进口 U 型耐油，耐酸碱密封胶条，配合机械锁紧装置，保证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滴漏。

3) ●主要防腐工艺：箱体整体采用喷丸工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设备实物照片，接受现场监造），箱体内部采用玻璃钢防腐，（起到防腐防锈作用，可让使用寿命增加 3 年以上），箱体表面颜色采用双组份丙烯酸面漆喷涂工艺。防腐内胆加做 3 层玻璃钢，防水防腐处理，装水 48h 无漏水现象。

4) 箱体侧板使用不少于 3mm 优质碳钢板由模具整体冲压成型焊接

而成,为了确保侧板具有足够的强度加强劲的宽度不能小于 20cm 压制成一个长方形,预留一个中间喷涂标语的位置且箱体表面光滑。箱体与后门、箱体有投料门铰接处零部件使用高强度材料,其强度不得少于 345Mpa。

5) 所用材料均为全新优质正规钢厂提供的材料。

6) 垃圾箱生产前需测量现有钩臂车相关参数、垃圾箱生产与之匹配。

2、6m³ 垃圾箱功能及技术要求:

1) 箱体形状为上弧形下方形,搭配 8 寸定做脚轮、碳钢垃圾箱合页、可调节锁扣。

2) ●主要防腐工艺:箱体整体采用喷丸工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设备实物照片,接受现场监督),箱体内部采用玻璃钢防腐,(起到防腐防锈作用,可让使用寿命增加 3 年以上),箱体表面颜色采用双组份丙烯酸面漆喷涂工艺。防腐内胆加做 3 层玻璃钢,防水防腐处理,装水 48h 无漏水现象。

3) 焊缝充实无间隙,喷漆到位无缺漆。箱体与后门、箱体有投料门铰接处零部件使用高强度材料,其强度不得少于 345Mpa。

4) 边角及焊接口有打磨,无毛刺,外观整洁。

5) 所用材料均为全新优质正规钢厂提供的材料。

6) 底部整体密封性能好。

7) 垃圾箱生产前需测量现有钩臂车相关参数、垃圾箱生产与之匹配。

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系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以及运输、安装调试等项目所需的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不得大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预算：人民币 1989990.00 元。

2、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且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如货物材料不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全部货物无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损坏，配置与装箱单相同，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要求书中提供的要求；货物外观完整、无污渍，铭牌清晰并能够准确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

2.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材料进场时，所有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3、工期、地点及要求

3.1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货物必须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2 交货方式：在采购人所在地交货。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4.1 验收开始前，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主要检验货物的外观质量，货物的原产地。

4.2 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4.3 中标人应给出设备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4.4 货物调试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设备货物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并由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验收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5 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预算报告书及有关附件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4.6 中标人应确保本合同施工项目的安全，为施工人员、项目办

妥相关人身、财产保险，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伴随服务要求

5.1 所有货物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地点并安装。

5.2 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名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3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5.4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5.5 为确保垃圾箱运输安全，采用平板车运输，集中卸货。

6、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采用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四大银行之一出具：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设备和正式发票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在1个月内缴纳或提交货款的8%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8%，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7、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量保修范围：2.5m³ 垃圾箱、6m³ 垃圾箱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7.2 产品质保期：环保箱保修期 4 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件及上门服务。产品保修期按厂家标准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优惠的有偿售后服务。

7.2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售后质保及技术服务。

7.3 保修期内，如工程项目、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若因货物自身质量不能正常运转且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转的，中标人须更换货物，其技术参数须与原货物相同或优于，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以及退货的实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后，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

7.5 不论质保期内外，中标人对使用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和维修要求，必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上门处理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7.6 制造商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标准要达到国标及同等相关标准。

7.7 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免费对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以及对货物的简单维护保养。

8、履约担保

8.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四大银行之一出具：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退还。

8.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 号）的文件精神，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为诚信供应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23,800.00元）。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未进行胶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1.3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壹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需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

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唱标信封装入另一个密封袋；

1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投标文件或（唱标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6.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唱标信封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唱标信封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应当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的份数、唱标信封的内容及投标报价。

18.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依法从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等。

20.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

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在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 4)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编制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4.3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依法作废标处理，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的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授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

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供应商利益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25.3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6.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

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26.1 提起质疑的原则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 提起质疑的条件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格式见附件A)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并加盖公章。

(4) 提交质疑函原件, 质疑函应使用由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 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5)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 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 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7)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 质疑人

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6.3 质疑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B）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供应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的时间，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26.4 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时效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原件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函原件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质疑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的，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补正。补正通知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8)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6.6 质疑处理结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7 其他规定

(1) 质疑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

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6.8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6.9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质疑受理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4-85861273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gdhsgs@126.com

邮编：515800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大院3号楼财政局一楼

电 话：0754-87367555

附件 A: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附件 B: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步骤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0.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一）初审

1.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 格 审 查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A	供应商B	供应商C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①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2、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6、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结论				

注：①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④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

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1.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对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技术	商务	总分
分值	30	55	15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给予6%扣除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若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3)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技术评分

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强，得4分；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2分；技术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针对性强，有足够的技术保障，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保障一般，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针对性差，技术保障不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2	技术响应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满分。根据偏离情况：带▲号条款，一项不符合扣6分；带●号条款，一项不符合扣4分；其他每条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带▲号条款需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佐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7分

3、商务评分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售后服务及培训	<p>（1）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方案，能迅速响应、处理方案专业详尽的，得5分；能及时响应、处理方案一般的，得3分；响应时间较长、处理方案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较好的，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培训方案较差、有明显漏洞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9分
2	业绩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每个项目得3分，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对评标委员技术（商务）评比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值即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得分的评比直接确定，定标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两者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和技术得分三者均相同时，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汕头市濠江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更新垃圾转运设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2						
3						
...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上述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4年）等项目所需的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设备和正式发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在一个月内提供给甲方货款的8%（¥_____元）作为质量保

证金,甲方在验收后的一个月内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付给乙方货款。

2) 设备正常使用四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设备质保金(¥_____元)。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在退还(不计息)。

3) 本次项目货款以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支付。

4) 乙方在合同款项支付前要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款项的发票。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在承诺付款期限内甲方已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不视为甲方逾期和违约。

三、货物要求及项目质量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保修书、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四、工期、项目地点

1.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货物必须运抵采购

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甲方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在甲方所在地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并承担设备保险、运输、装卸车、货物现场的卸货、就位等全部费用。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为确保垃圾箱运输安全，采用平板车运输，集中卸货。

六、调试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方负责本项目设备的调试。

2. 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合同的要求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3. 设备的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七、验收

1. 验收开始前，乙方按照甲方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主要检验货物的外观质量，货物的原产地。

2. 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3. 乙方应给出设备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办法等。

4. 货物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递交设备货物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并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预算报告书及有关附件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6.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施工项目的安全，为施工人员、项目办妥相关人身、财产保险，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四大银行之一出具：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设备和正式发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在1个月内缴纳或提交货款的8%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8%，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环保箱保修期4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

用之日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件及上门服务。产品保修期按厂家标准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优惠的有偿售后服务。

2.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售后质保及技术服务。

3. 保修期内，如工程项目、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若因货物自身质量不能正常运转且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转的，乙方须更换货物，其技术参数须与原货物相同或优于，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以及退货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

5. 不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对使用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和维修要求，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上门处理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6. 制造商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标准要达到国标及同等相关标准。

7. 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免费对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以及对货物的简单维护保养。

十、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以下文件：装箱清单、设备合格证、合同规定的备品配件、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主要元器件的安装和使用说明书。

2. 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

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消灭，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的，甲方在不影响本项目整体的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按相应逾期部分设备金额的百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超出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验收前擅自启封设备的原包装，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设备部分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正品并与设备清单所列型号及技术标准相符；否则，乙方负责更换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因此造成延误的，应按相应设备金额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项目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设备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项目延误的，应按相应设备金额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五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保函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甲方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由甲方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5.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6. 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7.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四大银行之一出具：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退还。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文件精神，经甲方确认乙方为诚信供应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正一副、监管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濠江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初审）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有效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表格自行标注相关的得分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竞投本项目。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声 明 函

致：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审价格 (元)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评审价格 = 核实后的报价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评委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可选)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粤东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 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设在粤东内的售后服 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 售后服务及培训

(四) 业绩 (若有须提供)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一共__个月	保修期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安装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条款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品牌	数量	工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货物技术性能条件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招标文件中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根据技术评分的要求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 占总金额比 重 (累计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节 能 产 品				
自 主 创 新 产 品				
说明				

注：1.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一、货物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保修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唱标信封（另附）

唱标信封内装：

- 1、投标函原件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明细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委托须提供）